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禁止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聲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校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特頒佈禁止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書面聲明。

- 一、防治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人人有責，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之工作環境。
- 二、本校承諾，保護教職員工生不受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性別平權之觀念，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。
- 三、本校承諾，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、防治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。
- 四、本校承諾，訂立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措施，如有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啟動防治措施。
- 五、本校承諾，訂定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等相關規定，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協助遭受性騷擾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六、本校承諾，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七、本校承諾，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。
- 八、本校承諾，禁止對通報、提出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案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執行調查之教職員工生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